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教育和体育部门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承担全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指导全系统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全系统的贯彻落实。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系统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及人才工作。

（五）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

（六）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区域性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区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全区性体育社团工作。

（七）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体育场所安全稳定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八）拟订全区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

施。

（九）负责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负责基础教育、民办高中教育、民办高中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民办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研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政策，推进素质教育。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辖区内社会力量办学（园）培训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的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全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组织实施。

（十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全区教育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统筹管理出国留学、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等工作，规划指导全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归口管理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体育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区教师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负责全区教师教育工作，规划、指导系统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系统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六) 负责全系统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 参与拟订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等政策, 负责统计全区教育体育经费投入情况。

(十七) 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海港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 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 承担区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95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港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体育指导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东港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河东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	桥东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	燕秀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	迎宾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	文化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9	建国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0	临河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1	西港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2	交建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3	先盛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4	和安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5	海阳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6	迎秋里实验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7	东华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8	外语实验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9	铁新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0	东山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1	滨河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2	崇德实验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3	耀华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4	建设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5	新一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6	教师发展中心附属实验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7	新生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8	东港镇第一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9	东港镇第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0	东港镇第三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1	北环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2	东港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3	小高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4	和美实验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5	缪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6	大旺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7	刘家河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8	连峪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9	鹿头山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0	暴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1	青云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2	海阳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3	鲤泮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4	白塔岭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5	东北石油大学附属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6	南大寺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7	慕义寨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8	公富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9	大乐安寨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0	逸城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1	明珠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2	北刁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3	黑山后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4	浅水营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5	石岭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6	石门寨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7	下平山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8	驻操营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9	黄土营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0	义院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1	杜庄学区第一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2	高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3	小部落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4	王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5	平山营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6	大深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7	第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8	第四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9	第七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0	第八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1	第九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2	第十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3	第十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4	第十三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5	第十四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6	第十五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7	第十六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8	第十七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9	第十九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0	海阳镇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1	姚周寨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2	拦马庄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3	萃文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4	石门寨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5	驻操营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6	杜庄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7	先盛里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8	文化里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9	铁新里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90	启航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91	杜庄学区中心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92	教师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93	社区教育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94	青少年活动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95	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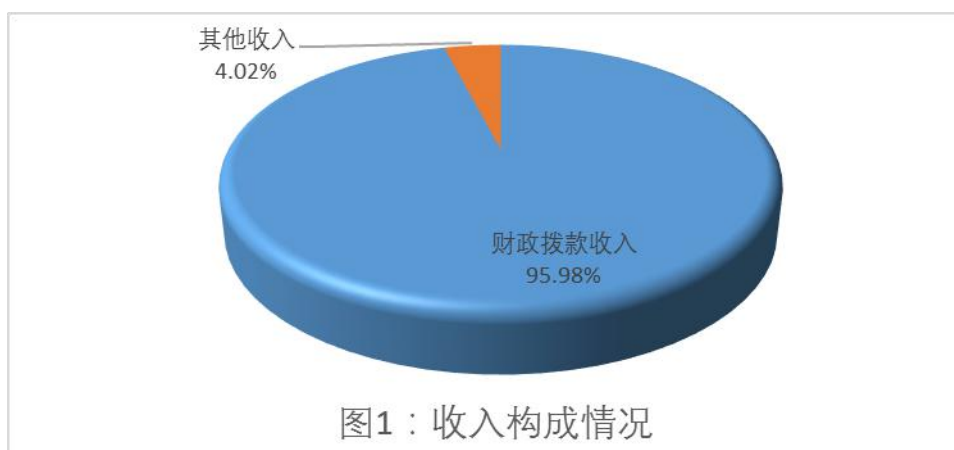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8659.02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204.03 万元，增长 13.09%，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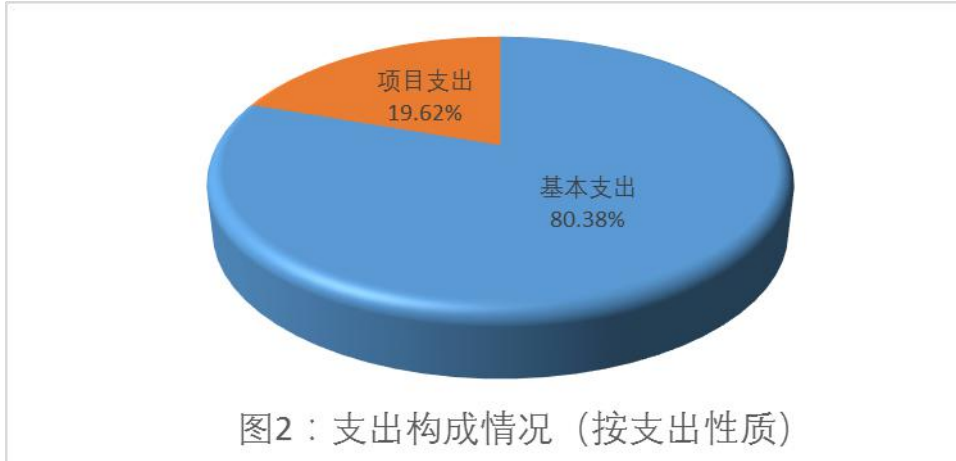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4439.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636.47 万元，占 95.98%；其他收入 5802.92 万元，占 4.02%。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296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914.51 万元，占 80.38%；项目支出 28054.54 万元，占 19.62%。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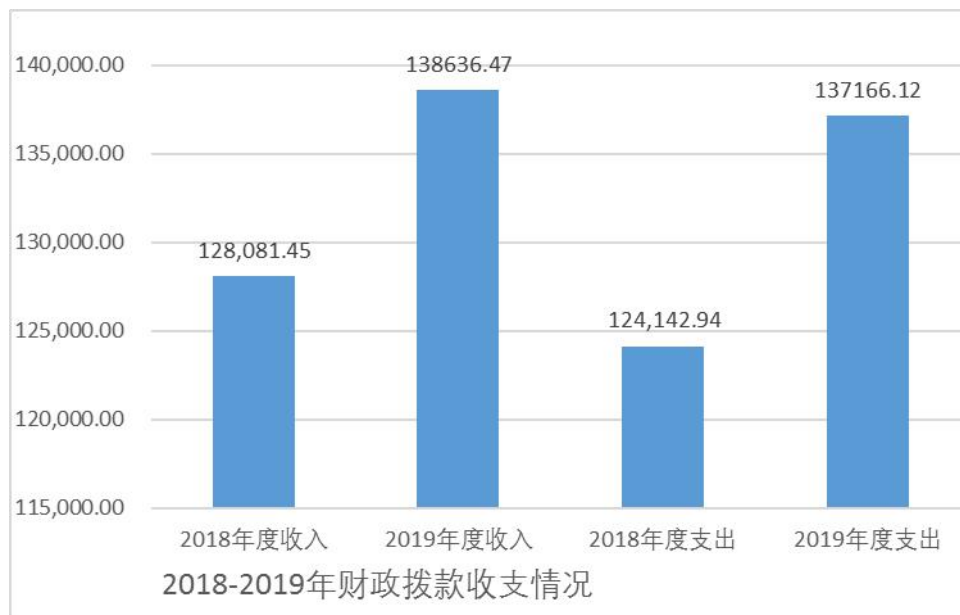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8636.47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0555.02万元，增长8.24%，主要是政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本年支出137166.12万元，增加13023.18万元，增长10.49%，主要是投入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8374.47万元，比上年增加14105.92万元，增长11.35%，主要是政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本年支出136014.59万元，比上年增加15619.06万元，增长12.97%，主要是投入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2.00万元，比上年减少3550.90万元，降低93.1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向一般公共预算倾斜；本年支出1151.54万元，比上年减少2595.87万元，降低69.27%，主要是学校建设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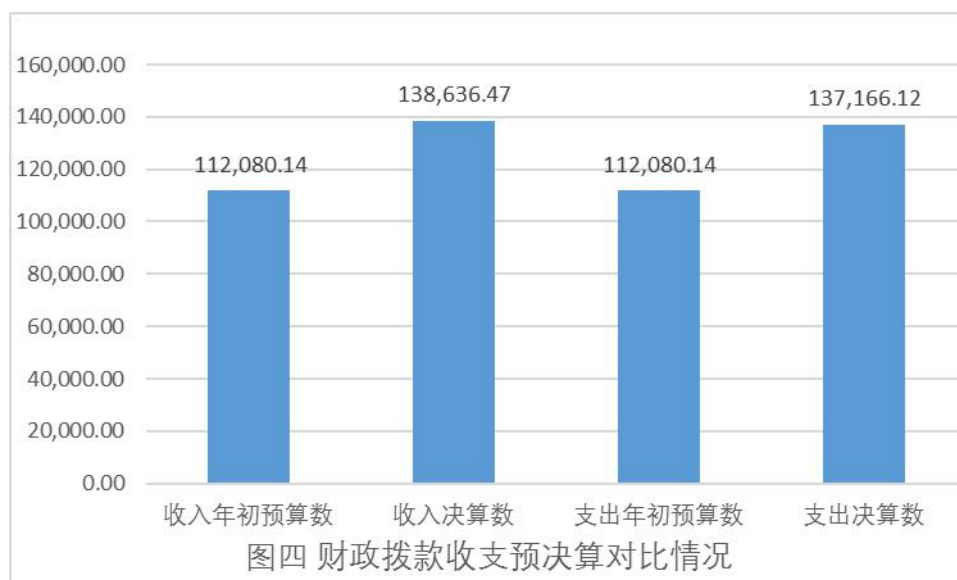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63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9%（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26556.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本年支出 13716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8%，比年初预算增加 25085.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政府投入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3.7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594.33 万元，主要是政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1.68%，比年初预算增加 24234.45 万元，主要是政府投入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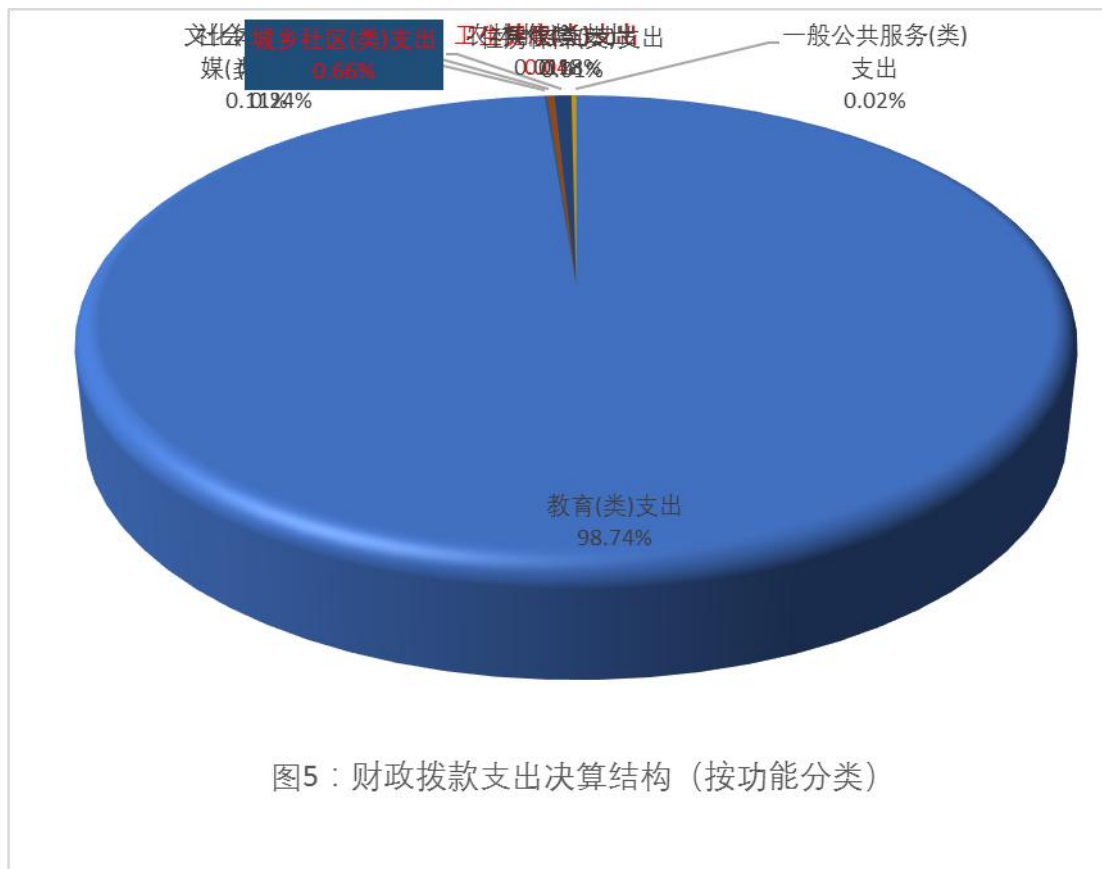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7.33%，比年初预算减少 38.00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向一般公

共预算倾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83.85%，比年初预算增加 851.54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底政府性基金结余在 2019 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7166.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31 万元，占 0.02%；教育（类）支出 135444.66 万元，占 98.7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1.46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0.14 万元，占 0.24%；卫生健康（类）支出 48.04 万元，占 0.04%；城乡社区（类）支出 908.19 万元，占 0.66%；农林水（类）支出 9.38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类）支出 9.60 万元，占 0.01%；其他（类）支出 243.35 万元，占 0.1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231.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30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92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37%，较预算减少53.15万元，降低98.63%，主要是压缩“三公”经费，节约“三公”经费开支；较2018年度减少4.01万元，降低84.42%，主要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部门2019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部门2019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4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1.51万元，降低67.1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4.01万元，降低84.42%，主要是本年度压缩公务用车开支，节约“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4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1 万元，降低 67.11%，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4.01 万元，降低 84.42%，主要是本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由 2018 年的 7 辆减少到 2019 年的 2 辆，压缩公务用车开支，节约“三公”经费。

（三）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1.64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积极试点、稳步推进；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宣传绩效理念，培育绩效文化，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有理有据。进一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进行反思，指导下一步工作。

2.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晓敏	联系电话	355484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度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0.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0.2		
其中：中央财政	0.2	其中：中央财政	0.2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区财政			
其他		其他			
二、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收到资金	支出	结余		
海港区范围内 2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园幼儿保教费的资助	0.2	0.2	0		
合计	0.2	0.2	0		
三、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园幼儿全部享受幼儿资助。		本年度完成了 2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园幼儿资助，其中一名为黄土营小学侯婉婷，一名为驻操营小学厉伟宸，每人 1000 元/年全部直接发放到各学校。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管理 绩效 指标	目标 设定 情况 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60分		目标的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目标的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组织管理 22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全部落实到位(如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 健全并落实到位6分；不健全或未落实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6	4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 符合条件6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6	6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执行过程中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符合上述条件5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措施到位，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保障项目有序进展。 监管控制规范的5分；存在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资金落实情况 4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全部到位2分；未全部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2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2	2
	实际支出 12分	支出的相符性	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完全相符为4分；存在不相符现象为3~1分；相符性极差或支出调整不合理无依据的为0分。	4	4

		支出的合规性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完全符合为4分；存在个别不符合现象为3~1分； 不符合为0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满分4分，视执行率高低情况打分。	4	4
	财务管理 12分	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科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制度建立健全符合规定4分；制度较健全3~1分； 未建立制度0分。	4	4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4	4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4	4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58
结果绩效指标 40分	产出 指标 22分	数量指标	确保在园幼儿享受幼儿资助学生数≥2人，全部完成为5分，有未完成视情况扣分。	5	5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比例100%，辍学率≤1%， 资助达标率100%。符合标准及要求5分，有未达标视情况扣分。	5	5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完成5分；未按时完成拨付酌情扣分。	5	5
		成本指标	在园幼儿资助资金标准为1000元/学年，按标准发放得7分，存在不按标准执行的情况酌情打分。	7	7
	效果 指标 12分	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能够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0.2万元。有明显作用的为4分，有一定作用的为3~1分，起不到作用的为0分。	4	4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使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直接受益贫困人口数量达到7人以上，有明显作用的为4分，有一定作用的为3-1分，起不到作用的为0分。	4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困难家庭学生教育负担得到有效缓解,有明显作用的为4分,有一定作用的为3~1分,起不到作用的为0分。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根据实地考察、走访情况酌情评分	6	6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40	40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8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较差(S<70)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叶丽敏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评估师		
刘克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杨宏屹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曹群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黄杰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海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港区2019-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财〔2020〕15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质量“回头看”核查工作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还财【2020】26号),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组织了2019年度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委托,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海港区教育局 2019 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汇总、整理、现场勘查、分析各项资料的基础上，聘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 2019 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立项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 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1 号）精神，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并下发了《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8】第 27 号），明确规定资助对象是指对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学前教育资助。明确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可以优先纳入资助范围。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原则上为每生每年 500-1000 元。该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教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餐费，原则上不发放给儿童家长。

秦皇岛市教育局和秦皇岛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转发《河北省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秦教财【2018】14号），海港区教育局根据（秦教财【2018】14号）随后也转发了《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并制定了《海港区教育局关于开展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资助标准为海港区学前教育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0元。

（二）绩效目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园幼儿全部享受幼儿资助。

（三）项目执行概况

1、项目进展及执行情况

海港区教育局按照《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年组织该资助项目的申请和评定，各个学校也按照规定，对每一位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走访，宣传资助相关政策，随后组织家长申请和幼儿园审核，将审核后的结果上报教育局审核，最终审核确认2019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对象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园幼儿为驻操营学区黄土营小学附属幼儿园的侯婉婷和驻操营小学水门寺校区附属幼儿园的历伟宸。确认资助人员名单后，随后黄土营小学附属幼儿园的侯婉婷对享受资助的幼儿基本情况进行了5天的公示；驻操营小学水门寺校区附属幼儿园进行了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河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减免表》，即可减免保教费和餐费，并由家长签字确认。侯婉婷减免保教费2160元/年，每学期1080元，其中由财

政补助 1000 元，剩余 1160 元由本园从事业收入（保教费）中提取减免；历伟宸减免保教费 1080 元，其中财政补助 1000 元。该资金由财政国库予以秦财教（2019）100 号-下达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名义下达到各个学校，黄土营小学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该资金 2000 元，其中含建档立卡户侯婉婷 1000 元；驻操营小学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该资金 1000 元全部为建档立卡户侯婉婷的资助金。

2、项目总投入及实际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涉及资金收入 2000 元，支出 2000 元。因该资金属于保教费直接减免，因此直接拨付到各个学校账户，截止评价日，驻操营小学尚未使用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 1000 元；黄土营小学将收到的 2000 元（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幼儿侯婉婷的 1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办公经费使用。

3、财务管理情况

2019 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拨付上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和准确，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二、评价依据

（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政〔2010〕138 号）；

（二）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港区 2019-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财〔2020〕15号）；

（三）《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8】第27号）；

（四）《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秦教财【2018】14号）；

（五）海港区教育局关于转发《秦皇岛市教育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海教【2018】84号）

（六）项目申报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

项目实施以后有效缓解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学前教育的经济负担，保证顺利完成学业。

（二）评价过程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海港区教育局及驻操营小学和黄土营小学相关人员就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查看实际完成的状况和达到的效果；对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审计，评价项目实施效果，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经评价，2019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8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58分，结果绩效指标4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问题与建议

1、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相关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一条“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建议，主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通知规定，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8.77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502.55万元，降低60.45%。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81.99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93.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33.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4.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8329.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72%，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53.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2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5 辆，主要是部门所属单位车辆报废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是体育指导中心公务用车未实际使用。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八)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助学金：填列学生资助用资金。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二）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单位购置电动三轮车。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